

舟曲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舟自然资发〔2021〕450号

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天保工程区内集体 及个人地方级公益林补助资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任务计划的通知》（州林草规字[2021]225 号）文件精神，现将舟曲县 2021 年度天保工程区内集体及个人地方级公益林补助资金拨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及标准

本次下达资金为 2021 年度天保工程区内地方级公益林 26.2 万亩，补助标准按 10 元/亩/年兑现于林改农户，（资金

拨付详见附表)。

二、补助资金发放程序

补偿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一折通一册明”的要求，以集体林改结果为依据，将集体及个人公益林面积按户主姓名、补助面积、补助标准、补助金额、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摸底造册，并在兑现村公示七天以上，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主要领导、乡财政所及林业站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式两份报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及当地信用联社，资金兑现花名册在乡镇财政所和林业站各保存一份，由信用联社通过“一折通”将资金足额兑付给农户。待资金全额下拨后由乡镇林业站负责将信用联社资金兑付流水明细加盖信用联社公章上报一份至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查。

三、信用社“一卡通”科目设置 要求

因近年惠农资金发放种类较多，上级主管部门对资金监管要求严格，为了能够让广大农户更好的区分开各类资金发放的事由和资金来源渠道，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审核，本资金发放时信用社应统一建立兑现科目分别为“天保地方级管护补助”。

四、有关要求

各乡镇林业站接到通知后配合本乡镇财政所，严格按照惠农资金发放政策，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确保

做到专款专用。

附 1、舟曲县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内地方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分配表(2021 年)

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

舟曲县2021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内集体公益林 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	补助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	补助年度	备注
1	巴藏镇	5459	3	16377	2021	
2	大峪镇	64823.7	3	194471.1	2021	
3	憨班镇	17830	3	53490	2021	
4	峰迭镇	14777	3	44331	2021	
5	拱坝镇	37584.1	3	112752.3	2021	
6	曲告纳镇	66548.4	3	199645.2	2021	
7	插岗乡	15672.8	3	47018.4	2021	
8	武坪乡	39305	3	117915	2021	
全县合计		262000	3	786000	2021	

制表人：仇贵芳

舟曲县2021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内集体公益林 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	补助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	补助年度	备注
1	巴藏镇	5459	7	38213	2021	
2	大峪镇	64823.7	7	453765.9	2021	
3	憨班镇	17830	7	124810	2021	
4	峰迭镇	14777	7	103439	2021	
5	拱坝镇	37584.1	7	263088.7	2021	
6	曲告纳镇	66548.4	7	465838.8	2021	
7	插岗乡	15672.8	7	109709.6	2021	
8	武坪乡	39305	7	275135	2021	
全县合计		262000	7	1834000	2021	

制表人：仇贵芳